**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2

**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初步鑑定結果如下：

|  |
| --- |
| □鑑定為 （請填寫障礙類別）學生，安置於 （請填寫班級型態）接受特教服務。貴子弟俟經確認安置後即享有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 □鑑定為**疑似** （請填寫障礙類別）學生，安置於 （請填寫班級型態）。 |
| □鑑定為**非特教學生**。 |

若您對上述事項或初步鑑定內容有疑義，請與貴子弟就讀學校聯繫，並歡迎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 條**

學校： 學生姓名：

本人□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並參與107 年 3 月 21日鑑定安置會議（若不克出席，可委由學校代表參加）。

家長簽名： 年 月 日

請學校於107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將彙整表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8549482），並將回條正本寄送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校請自行影印留存）。